

证券代码：688535

证券简称：华海诚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